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向立豪置業有限公司(「立豪」)支付租金74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89,000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76,000,000港元向立豪收購該物業，代價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報告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立豪為一間由唐乃勤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期內結算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交易，而根據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認為此等交易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根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